

#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

编号： 2023X-J-NH01320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：

根据 2022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部署，对你单位生产的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，检验结果为(合格)，检验报告附后。该产品详细信息如下：

产品名称：工业用苯乙烯 规格型号：聚合级

受检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

生产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

电子商务平台：/

如对抽查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，异议材料应事实清楚、诉求明确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抽查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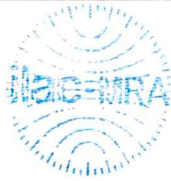
异议受理联系电话：0991-2811493

传真：0991-2811493

异议材料寄送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，830004。

(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)

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L0718

# 检 验 报 告



No: 2023X-J-NH01320

产品名称: 工业用苯乙烯  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: 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
标称生产或  
供货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
委托单位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  
理局  
检验类别: 自治区监督抽查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介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简称新疆质检院，XZJY）是依法设置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机构；新疆质检院建有5个国家质检中心和13个自治区级质检中心（站）：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新疆），国家农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新疆），国家节水器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，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新疆），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新疆）；新疆质检院现有的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，2001年通过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，秉承科学公正、准确高效、客户至上、以人为本、保护环境、遵规守法、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。

新疆质检院（国、省中心）主要承担机电、轻工、化工、食品、建材、金银珠宝等大类产（商）品的委托检验、监督抽查检验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）检验及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等，为各级政府、行政管理部门、企业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、咨询、培训、科研、认证方面的技术服务。

新疆质检院地址（总部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：830011

电话：0991-3191161（业务发展部） 传真：0991-3191161

E-mail:xzjybgs\_gov@126.com

### 声 明 事 项

- 1、本检验报告由报告封面和正文组成。无报告封面，以及报告正文内容不完整的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检验报告封面、报告结论、骑缝位置处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、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、签字不完整、涂改或增删的，报告无效。
- 3、受检方提供的信息、数据的有效性、真实性由其负责。
- 4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检验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5、未经本院（中心）同意，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包装标识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（中心）书面提出，未提出、逾期提出、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，均视为无异议。

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## 检 验 报 告

№: 2023X-J-NH01320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工业用苯乙烯	商标	/	规格型号	聚合级
受检单位名称、地址及联系电话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13809924010				
标称生产或供货单位名称、地址及联系电话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13809924010				
任务来源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抽样日期	2023/02/27	抽样地点	该企业T-1005B号罐	样品等级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3-2-19//	样品数量	2L+2L	样品状态	瓶装, 液体
抽样基数	750吨	样品到达日期	2023/02/27	封样状态	“ I ” 型封样
抽样单编号	2204349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2L 受检单位	检验日期	2023/02/27
检验依据	GB/T 3915-2021 《工业用苯乙烯》				
判定依据	《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				
检验结论	经抽样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GB/T 3915-2021标准, 依据《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, 判定为合格。 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3/03/20				
备注	现场检验				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
1041

批准:

王峰林

审核:

王峰林

编制:

陈雷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## 检验报告

(续页) 共 2 页 第 2 页

№: 2023X-J-NH0132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外观	/	清晰透明, 无机械杂质和游离水	清晰透明, 无机械杂质和游离水	合格	GB/T3915-2021
2	纯度 (质量分数)	w/%	$\geq 99.8$	99.95	合格	GB/T12688.1-2019
3	聚合物	mg/kg	$\leq 10$	1	合格	GB/T12688.3-2011
4	过氧化物 (以过氧化氢计)	mg/kg	$\leq 50$	4	合格	GB/T12688.4-2011
5	总醛 (以苯甲醛计)	mg/kg	$\leq 100$	11	合格	GB/T12688.5-2019
6	色度 (铂-钴色号)	号	$\leq 10$	10	合格	GB/T605-2006
7	乙苯 (质量分数)	w/%	0.08	0.013	合格	GB/T12688.1-2019
8	阻聚剂 (TBC)	mg/kg	10~15	12.3	合格	GB/T12688.8-2011
备注	/					

以下为空白